

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办>的通知》《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年度专项业务工作量，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单位的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应遵循合理安排、严格控制、规划使用、适当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安徽法网、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仲裁管理工作、举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应诉

工作、合法性审查工作等其他司法支出。

一、办案（业务）经费

（一）基层司法业务费：人民调解经费、安置帮教经费、司法所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等。

1.人民调解经费：包括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费，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费，会议费，调解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保管费，调委会补助经费、调解员补贴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按规定承担的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和专家咨询费。

2.安置帮教经费：包括对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费，对安置帮教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出监所衔接经费、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救助管理费、安置帮教志愿者工作管理经费，档案管理、保管费，会议费等。

3.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经费：包括司法所开展各项业务的经费。

4.人民陪审员经费：包括按规定承担的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培训费等。

5.人民监督员经费：包括按规定承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培训费，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等。

（二）普法宣传经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依法治理经费等。

1.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包括各类普法宣传节目制作费、播出费，新媒体制作和维护费，普法宣传展板制作费，普法宣传

资料编写、印刷、购置费，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费、评审费，专题宣传活动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经费，培训费等。

2.依法治理经费：包括对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费、会议费、培训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务费，法治示范创建工作费用等。

（三）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费：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费等。

1.律师公证管理费：包括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费，培训费，会议费，政府法律顾问费，组织律师办理重大案件的差旅费、取证费，律师队伍党建费，违纪案件查处费和按规定承担的对律师参与信访、调解、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的补贴等。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费：包括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费、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费、会议费等。

（四）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12348”安徽法网宣传经费等。

1.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包括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费，法律援助宣传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培训费，咨询服务费，案卷文书费，资料费，档案管理、保管费，会议费，执法监督查处费等。

2.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包括承担的法律援助机构办案直接费用，办案补贴等。

3.“12348”安徽法网宣传经费：包括对安徽法网的宣传材料

印制、宣传片拍摄以及其他宣传经费等。

(五) 社区矫正费：包括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费，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费，档案管理、保管费，会议费，社区矫正工作宣传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对象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公益性活动、心理矫正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以及依法需列支的其他经费。

(六)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包括组织管理考试费、考务费、考试场地租赁费、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等。

1.组织管理考试费：包括报名组织费、报名宣传费、报名场地租赁费，会议费，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培训费，成绩单邮递费，监考费、督考费等支出。

2.考务费：包括审核费，考务资料印刷费、考务用品购置费、软件服务费和信息服务费、保密室建设和维护费、考试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3.考试场地租赁费：包括考试场地租赁费、布置费，考场安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4.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包括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经费，资格档案管理费等。

(七) 仲裁管理费：包括仲裁工作指导费、业务培训费等。

(八) 司法鉴定管理费：包括对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费、评审评估费，鉴定人员的管理费、业务培

训费，会议费，司法鉴定专家咨询费，执法监督查处费，司法鉴定科研费，虚假鉴定机构或错误鉴定调查费等。

（九）行政复议与应诉费：包括应诉费，取证费，组织听证费，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费、案审补助，会议费，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费等。

（十）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网、法律服务专线等载体的建设、运营、维护费，工作经费，值班人员补助等。

（十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包括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交流调研经费，规章编纂经费，业务培训经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经费，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经费等。

（十二）其他司法支出：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立法经费、司法协助费、法治督察经费、扫黑除恶经费、证书制作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维修费、疫情防控费和其他业务费。

1.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仲裁、司法鉴定、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的软件购买或开发费用，应用、咨询、培训和日常管理维护费专线租赁等。

2.立法经费：包括按规定承担的对立法的指导费，对立法人员的培训费、调研费、论证费等。

3.司法协助费：包括司法协助办案费、取证费、文书邮递费、视听专用线路、场地租赁费等。

4. 法治督察经费：包括开展督察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车辆租用费等。

5. 证书制作费：包括按规定承担的法律职业资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执业证书制作费用。

6. 业务设备消耗费：包括业务专线租用费，交通工具、技术设备、通信信息设备消耗费，业务管理软件开发等日常消耗费用。

7. 业务维修费：包括业务装备维修及护理费用(不包括信息化运行维护和交通工具维修)，业务用房和司法所日常维修、保养、维护费用。

8. 疫情防控费：包括疫情防控需要支出的相关经费。

9. 其他业务费：包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公告费、重大典型推广费、新闻宣传经费、专家评审费以及上述未包括的其他业务支出。

二、业务装备经费

(一) 司法局(不含司法所)业务装备经费支出范围

1.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

2. 业务信息处理设备购置费：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一体化速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3. 业务音像设备购置费：包括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非线性编辑设备、投影仪、影碟机、电视机、音响设备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4. 业务通讯网络设备购置费：包括网络设备、机要通信设备、

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人像指纹识别仪、视频监控设备、定位管理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等的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5.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包括档案管理设备、执法警用装备、教育培训电气化设备、人民调解室桌椅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司法所业务装备经费支出范围

1.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

2.业务信息处理设备购置费：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3.业务音像设备购置费：包括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影碟机、电视机、音响设备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4.业务通讯网络设备购置费：包括传真机、电话机、网络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人像指纹识别仪、视频监控设备、定位管理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等的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5.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包括档案管理设备、人民调解室桌椅、强光手电、手持喊话器、防刺背心等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

第三章 评价与考核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评价与考核参照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列入《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筹管理。专项资金的支出均应严格按照有关财政法规、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各单位财务部门定期向局党组以及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分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对开支超过年初预算计划的审查超支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情况如实报告相关局领导。

第八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

第九条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政法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含“以奖代补”经费）等。

第十条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政法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应遵循：

- (一) 规范、公平、公正原则；
- (二) 保贫困、保基层、保基本原则；
-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第十一条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全部用于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基本建设和装备配备及办案（业务）需要。

(一) 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市、县(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办案(业务)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维修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

(二)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市、县(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应优先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基本装备需要。不得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更不得用于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配置和设施改造等。

第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政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市司法局将视具体情况建议省厅核减、缓拨或暂停司法行政系统政法转移资金:

- (一) 对专项资金进行截留的;
- (二) 套取、挪用、私分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专项资金开支标准及用途的;
- (四)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经费开支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